

#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同济数内（2019）3 号

---

##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关于印发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有关部门：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试点班选拔及管理办法》已经数学科学学院 2019 年第 3 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19 年 4 月 11 日



#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 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总则

为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全面发展，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与《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7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我院正式注册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第三条 评选名额

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具体根据当年学生处通知确定。

##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能模范地遵守校纪校规，有良好的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分；
2. 成绩优良，评奖时所有课程考核合格，原则上，市级优秀毕业生所学课程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4.0，校级不低于 3.5；

3. 申请市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 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2) 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且同时至少获得过一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3) 其他有突出表现者。

4. 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 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以下荣誉者：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 其他有突出表现者。

5. 能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积极志愿到农村、基层或者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就业者、服兵役复学者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 **第五条 评选组织及评选流程**

1. 由学生提出书面、线上申请，申请材料递交数学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 由所在班级开展评议、推荐，并对申请情况进行公示；对于申请的学生党员要听取党支部评价意见；
3. 由学院初审并组织公开答辩评审会，经公示后将评审结果报学生处；
4. 由学生处复审并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
5. 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 **第六条 奖励办法**

1. 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 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3. 批准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考试不及格或其他与优秀毕业生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学校将根据相关流程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 **第七条 附则**

1. 本细则上报学生处备案。

2. 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院分团委书记、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3.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